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6



采购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三、 响应承诺函	62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7
六、 施工组织设计	68
七、 项目管理机构	74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8
九、 服务承诺	7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83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5
十五、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26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3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 -2026-26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2390000.00	239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改造地点为福塔院区3号楼4层中间连廊区域, 改造面积约200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局部百级层流系统安装、装饰装修、医疗专项设施安装(含医疗气体、电气系统)、消毒系统集成等。

5.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福塔院区3号楼4层中间连廊区域。

5.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5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5.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下载（*.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

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30%，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7.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8.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

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人：丁蓓蓓

联系方式：0371-61203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人：丁蓓蓓 联系方式：0371-612037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邮箱：hnbzb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6
1.1.6	建设地点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福塔院区 3 号楼 4 层中间连廊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含税）	最高限价：239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1.1-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 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及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人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若有，需附证明材料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30%，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p> <p>帐 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确定供应商 5.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

		<p>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存在质量问题，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相应比例，质保期内无问题的则期满后无息付清。所有付款均采用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手续后向乙方付款。</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验收标准。</p> <p>5.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供应商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p>
10.4	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p>(2026) 2 号文件要求：</p> <p>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	--	--

		<p>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5		<p>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采购内容、施工范围、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等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3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

			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1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6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基本健全。施工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6分)</p>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完善，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6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p>

		<p>6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3分</p> <p>(3)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教学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1分</p>	
		<p>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6分</p> <p>(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p> <p>(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与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分</p>

		<p>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5分)</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p> <p>(2)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分)</p>	<p>(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5分</p> <p>(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3分</p> <p>(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1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5分)</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3分</p> <p>(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1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5分)</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5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3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1分</p>

		注：以上技术部分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 力（20 分）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缺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5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造价人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具有合格岗位证书者得5分，缺项0分。（其中安全员、造价人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8分	<p>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p> <p>（1）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2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1分。</p> <p>（4）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p>
			<p>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具有具体的措施（0-2分）</p> <p>（1）承诺内容及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2分。</p> <p>（2）承诺内容及措施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1分。</p> <p>（3）承诺内容及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p>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0-2分）</p> <p>（1）承诺内容及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2分。</p> <p>（2）承诺内容及措施较详实较全面、较科学得1分。</p> <p>（3）承诺内容及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p>			
<p>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2分）</p> <p>（1）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2分。</p> <p>（2）承诺内容较详实较全面、较科学得1分。</p>			

			(3) 承诺内容不合理得或缺项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响应人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承包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工程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福塔院区 3 号楼 4 层中间连廊区域。

1.3 工程范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局部百级层流系统安装、装饰装修、医疗专项设施安装（含医疗气体、电气系统）、消毒系统集成等，建成后将满足血液系统疾病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的无菌环境及临床诊疗需求。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含甲供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利润，保工期方式。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准备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展施工作业。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各单项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期计算。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3.1 本工程采用清单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结算时除变更外合同总价不调整，但是如经审计后审定的则以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存在质量问题，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相应比例，质保期内无问题的则期满后无息付清。所有付款均采用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手续后向乙方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3 合同总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设备费（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设备）、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季节性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甲供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与总承包商及其它各专业承包商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在工程交付之前的配合整改费用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工程内容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所需用电、用水（指定接点位置，由乙方负责将水、电接至各工作面）及部分堆放材料场地，所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另行安排分包，相关价款从合同总价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协议施工项目的减少而要求发包人补偿或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1.4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工程量。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概况等所有内容及要求完全理解，因上述内容引起的一切歧义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4.2.2 乙方进场后 5 日内，乙方需提供详细的符合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工程设计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或监理确认备案。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确保进度与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方案等内容。

4.2.3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定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工程协调会。乙方在进场后三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 90%，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乙方所指派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指令执行不力或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筹指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管理人员，若因乙方指派人员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须确保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的型号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同时乙方负担本工程一切材料的任何检测费用。

4.2.5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乙方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疑问，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所有进场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及岗位证书，且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特殊工种应持相应有效上岗证书上岗，同时报甲方备案。

4.2.7 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乙方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并报甲方安保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对进驻现场的全体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知识教育，

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4.2.8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前，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工程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及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管，一切材料安装完毕后如有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须注意本合同工程是甲方所建造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乙方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均有其他工程同时在工地进行。乙方须与及其它专业分包方协调合作，并配合总工程进度计划以令甲方满意及准时完成工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分包方的工期、窝工等一切损失并引起索赔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2.10 施工及生活等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现场发现乙方浪费水、电，监理及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根据具体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2000 元的违约金。

4.2.11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设计变更、洽商，乙方必须及时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乙方所提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在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所有的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乙方均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结算。

4.2.12 施工技术资料管理与移交：乙方应根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及郑州市市相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施工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质量、数量及真实性应符合相关要求；在工程验收前，按档案管理规范整理成册（一式四份）提供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以上相关费用。

4.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4.2.14 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不得将资质借给他人承包本工程。

4.2.15 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2.1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驻现场代表与相关部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及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按郑州市市质量事故处理程序办理，但须先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

4.2.17 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随时按甲方代表指令追加现场所需设备、器具、材料、安全设施及人员投入，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2.18 乙方自行负责所属员工务工手续、暂住证及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工作。乙方进场施

工人员其工资、福利、医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磋商文件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第三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等，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承担的赔偿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施工工艺、原材料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郑州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要求。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2 本工程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修改，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5.3 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现行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四套竣工资料（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5.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竣工，同时竣工时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 (1) 场地已完全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2) 完成本合同所有承包管理责任。
- (3) 工程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5.5 由于乙方采购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重新购置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及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须在2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和重新检验。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5.6 工程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即由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保修期为三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2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在保修期内乙方不予补足的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对于维护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乙方按市场价最低计价标准收取成本费。

5.7 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的质量保障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5.8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整体工程未能在正常期限内通过验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如有甲方有供应材料/设备，乙方应在参考甲供材料/设备加工周期、订货周期及运输等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供合理的甲供材料/设备分期、分批进场计划，由甲方确认后实施供货工作。

6.2 对于乙方在甲供应材料/设备计划中所罗列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甲方视为是准确无误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报计划的初步审核只是初步控制，并不表明甲方对计划中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的最终认可。如甲方按乙方的材料/设备计划供应的材料/设备超出结算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的价格结算时按甲方各时期的供应量及采购价从合同结算总价内扣除。

6.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中甲方及监理的规定和要求，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所使用材料的样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证书。如因乙方采购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及监理确定的材料的品牌、规格等各项要求订货。乙方提供的未在本合同中规定质量、规格等要求的材料（辅材），其品质、质量应符合工程设计、施工规范、承诺的质量等级并满足甲方及监理的要求。如因乙方无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自行购置或委托他方购置，按照甲方实际发生费用由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为合格品，如甲方和监理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复试，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复试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不在甲供材料/设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供应。

第七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7.1 除经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7.2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中的工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经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赶回计划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赶回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每期进度款中直接抵扣）。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向甲方提交顺延工期申请，并经甲方书

面签字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合同质量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造成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按 7.1 条约定执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返工、整改，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财产、声誉等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7.4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等。

7.5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能纵容甚至鼓动工人停工、滋事，或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现场材料等行为，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及给后续其它专业承包商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施工现场应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若发现现场遗留垃圾，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清理垃圾费 2 倍的违约金。

7.8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工程款支付存在争议而延误工期，否则乙方将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7.9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本着诚信为本的精神如实履行本合同。如果乙方恶意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进场施工，造成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被严重打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10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1 如乙方提供工程所需材料，若乙方所用材料的质量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或施工图纸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图纸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要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争议解决办法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或调解的方法解决。

8.2 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地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乙方确定乙方所预留的通讯地址为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甲方按照该地址向乙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该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通讯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况，甲方经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合同内容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和组织施工。

(2) 乙方未能按期递交已经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阶段施工进度延期或整个工期延误，竣工日期被推迟，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仍使上述情况持续或重复出现。

(3)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方式发出的指示或工程变更。

(4) 乙方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将资质转借他人承包工程等情况。

(5) 工程质量检验不合格并拒绝返修或经返修质量仍不合格的。

(6) 总工程进度逾期达 10 天以上者。

(7)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9.2 如果甲方按前述终止了本合同的执行，乙方须于 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要保证现场在施建筑物和甲方提供的各项施工设施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的文件。乙方未按规定日期撤场，滞留在工地的乙方的物资及设备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安排新的施工方进场并将乙方滞留物资及设备进行清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在甲方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或因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或合同其它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规定日期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为借口（如工程结算等一切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部撤离现场，是指乙方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乙方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干净。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或缓建，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5 因乙方责任终止本合同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0.1 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施工合同条款；
- (2) 施工图纸及施工任务通知单；
- (3) 相关工程技术规范。
- (4) 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10.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合同签署地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合同执行负责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2. 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		
供应商			
采购范围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投标报价，并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可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可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可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扫描件，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评标办法规定的业绩。

2、本表后附评标办法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服务承诺

注：请对相关服务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售后服务等重要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的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单位的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血液移植病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